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4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

被告 沛潒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呂修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877,12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沛潒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沛潒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6日邀同被告呂修齊（下稱呂修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又因帳務之需，前開借款分拆為2筆帳號。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利率0.94%機動計息（目前為2.625%），另約定逾期交付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

01 加計違約金，若有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
02 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詎沛瀆公司僅繳納至11
03 4年4月15日止之本息，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4 約金未清償。又主債務人既未清償，則連帶保證人應即負連
05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以供本院審酌。

10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2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13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14 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5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6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17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
18 資參照）。

1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
20 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戶款戶
21 資料一覽表、往來明細查詢、利率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22 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均影本，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1
23 頁），並有沛瀆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呂修齊之個人戶籍資
24 料在卷可憑；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已於相當
2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均未提出
26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
27 段之規定，均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
28 原告依借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均應
30 予准許。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01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8 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楊玉華